消費稅--菸酒稅

菸酒稅

稅率結構

菸

所有法條

菸酒稅法第7條。

法條內容：

[第 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7)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

酒

所有法條

菸酒稅法第8條。

法條內容：

[第 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8)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釀造酒類：

（一）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

（二）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二、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

三、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四、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

五、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六、酒精：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

課稅時機

所有法條

菸酒稅法第3條。

法條內容：

[第 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3)

菸酒稅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者。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者。

三、在廠內因依法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而移轉他人持有者。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菸酒。

五、未稅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及廠內，有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短少者。

免稅範圍

所有法條

菸酒稅法第5條。

法條內容：

[第 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5)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菸酒稅︰

一、用作產製另一應稅菸酒者。

二、運銷國外者。

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四、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或調岸船員攜帶自用菸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

退稅規範

所有法條

菸酒稅法第6條。

法條內容：

[第 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6)

已納菸酒稅之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菸酒稅︰

一、運銷國外者。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為應稅菸酒者。

四、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

五、產製或進口廠商於運送或存儲菸酒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登記

所有法條

菸酒稅法第9條。

法條內容：

[第 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9)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申報和稽徵

所有法條

菸酒稅法第10條至第12條。

法條內容：

[第 1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10)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

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一年、他遷不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或撤銷、廢止許可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登記。但經查獲有未稅存貨、欠繳菸酒稅或違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理結案後再行註銷。

[第 1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11)

產製廠商應依規定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菸酒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 1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12)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菸酒，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拍定人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相關罰則

所有條文

菸酒稅法第16條至第19條。

法條內容：

[第 1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16)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二、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第 1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17)

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而已依第十四條規定之補報期限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元。

產製廠商逾第十四條規定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百分之二怠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二萬元。

前二項產製廠商無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五千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一萬元。

[第 1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18)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 1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30010&flno=19)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福利捐

健康福利捐

菸品健康福利捐

所有法條

菸害防制法第二章。

法條內容：

[第 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70021&flno=4)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第 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70021&flno=5)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70021&flno=6)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